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施淑美  
電話：037-727018  
傳真：037-727009  
電子郵件：may50021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054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4104\_1846419\_A09000000E\_1120019498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02月2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1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之綱領係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4條規定略以，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，至少每2年應通盤檢討一次公告，並經行政院所召開之「技職教育審議會」決議通過後所修定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瞭解我國未來技職教育政策願景、目標及推動方向，以回應未來社會產業發展需求，俾利技職教育面對變遷之社會產業型態、國際趨勢與挑戰，仍能持續精進優勢及提升競爭力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